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科員 許伯丞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4

電子信箱：cheng0901@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9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210000A_114019650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收單機構提供之旅宿業者優惠方案彙整表1份，請鼓勵所屬同仁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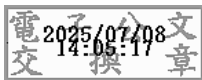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7月3日總處培字第1140017900號書函辦理。
-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平日留宿並提升週間旅遊人次，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署業請23家國旅卡收單機構協助推廣並彙報所屬旅宿業者實施之公務人員優惠方案；並請各收單機構將上開優惠方案建置於國旅卡檢核系統「優惠資訊」專區，以利公務人員查找。
- 三、旨揭優惠方案彙整表業登載於國旅卡網站（<https://travel.nccc.com.tw/>）之「最新消息」，如對優惠方案內容有任何疑義，請向各該特約商店或其收單機



構洽詢。另為利休假補助費之申請，公務人員於刷卡消費前，請先至國旅卡網站或致電特約商店查詢是否為有效店，並再次與旅宿業者確認優惠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裝

訂

線